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勁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佑權

相 對 人 胡瑋傑即馳名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6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同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其中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8%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而本院已於民國111年4月

01 10日通知相對人提出本件訴訟費用支出計算書等項，惟其並
02 未陳報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，僅就聲請
03 人一造主張之訴訟費用裁判之，相對人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
04 於本件支出之訴訟費用額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
06 390元，核屬本件訴訟費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相對人負擔8
07 8%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623元
08 （計算式： $6390 \times 88\% \div 5623$ 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